HUNANZHENGBAO

湖南政报

2006 合订本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1期

2006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省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湖南政报

（半月刊）

2006年第1期
1月15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新增和调整的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98号）……（3）

省委省政府文件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湘发〔2005〕15号）……（6）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里耶古城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湘政发〔2005〕28号）……（8）

湖南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关于共同重点支持湘潭大学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05〕29号）……（1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05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湘政函〔2005〕190号）……（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52号）……（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工作联系制度》的通知（湘政办函〔2005〕178号）……（1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5〕166号）……（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低速汽车和拖拉机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5〕172号）……（1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5〕175号）……（1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承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国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关于确保禽类及其产品正常流通秩序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5〕176号）…… (1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5〕179号）……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5〕184号）…… (21)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改革部门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湘发改改革〔2005〕737号）…… (24)
关于加强全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5〕18号）…… (26)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5〕22号）…… (28)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房地产测绘收费的通知（湘价服〔2005〕132号）…… (29)
关于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备案事项监督管理的通知（湘食药监函〔2005〕93号）…… (30)
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探索性抽验管理和评价办法》的通知（湘食药监注〔2005〕18号）…… (31)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食药监法〔2005〕7号）…… (33)
关于印发《湖南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市场和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工商市字〔2005〕291号）…… (34)
关于印发《湖南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销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安监危化〔2005〕144号）…… (36)

文　件　目　录

2005年12月份收发文目录 …… (40)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袁建尧
副主任：李妙和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石华清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邹育文
陈吉芳　陈介湘
罗宏书　姜儒振
贺安杰　廖克勤
黎咸兴

总 编 辑：刘明欣
社　长
副总编辑：朱映红
副 社 长：覃建荣
本期责编：夏习锋
美术编辑：吴飞帅

编者注:《湖南政报》2005年第15期刊登的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内容有误,现予更正并重新刊登。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新增和调整的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9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新增和调整的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已经2005年7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伯华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规定，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目录管理(以下简称《目录》)。随着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和省政府规章设定的临时行政许可期限(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7月1日)已到，需对《目录》作部分取消、新增和调整。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临时行政许可项目，未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予以取消，在《目录》中删除；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新增，在《目录》中增加；对许可设定依据变化了的行政许可项目，予以调整，在《目录》中修改。

本决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22项）

2.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6项)

3.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17项)

附件1

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2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供电营业许可证	省经济委员会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审核	市州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
3	进网电工作业许可	市州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
4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省经济委员会
5	印刷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6	国、省、县道和城市道路设置广告牌等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7	在道路和道路两侧进行有碍通行安全等活动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8	国家、省补助资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等
9	占用城市公共客运设施审批	城市人民政府公共客运主管部门
10	在航道内打捞沉没物、漂流物审批	海事管理机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1	利用船舶、排筏进行游览经营活动或在通航水域设置水上娱乐餐饮设施审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12	对城市已建微波通道有影响的高层建筑和可能对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的工程设施报建审批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
13	军用无线电频率在本省境内军事系统以外单位使用审批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
14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维修许可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
15	港澳台及外国组织、个人在我省境内进行电磁环境测试或参与测试批准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
16	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研制兽药新制剂及生产新兽药和兽药新制剂审批	省农业厅
18	进口兽药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19	复混肥(复合肥)、配方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检验登记	省农业厅
20	不直接参加义务植树许可	市州、县绿化委员会
21	Ⅱ类医疗器械临床试用或临床验证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工作部门

附件2

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2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批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	公证员执业审批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湘代表机构及其代表注册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	
5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6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附件3

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许可审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用公路改线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
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
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
5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
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
7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
8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
9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树木审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
10	船员职务适任资格认可	海事管理机构
11	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设施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3	社会福利性募捐演出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5	台湾记者来湘采访审批	省台湾事务办公室
16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7	改建、扩建、重建（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市州以上人民政府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湘发〔2005〕15号

（2005年12月4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4号)精神，积极推进我省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2000年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积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农民税费负担明显减轻，农村分配制度逐步规范，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但是，当前农民减负的基础还不稳固，农村原有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开始凸显，引发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对于解决“三农”问题，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意义，把握形势，明确任务，扎实推进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进以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为重点的农村综合改革，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为主线，积极稳妥地推进建立精干高效的基层行政管理体制和覆盖农村的公共财政制度，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总的工作要求是：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全面深化、综合配套、巩固完善、探索创新、有所突破的思路，积极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协调推进各项改革，坚决制止发生新债，努力化解历年老债，进一步探索建立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确保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二、认真落实免征农业税政策

从2005年起，全省全面免征农业税。各地要周密部署，规范操作，广泛宣传，确保免征农业税的好处全部落实到农民。要认真做好农业税征管基础资料的清理归档等善后工作。对农村税费改革前的尾欠，实行先挂账；改革后的尾欠，依法按程序清收，但不搞突击清欠。对确实纳税困难且符合减免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减免。减免情况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对免征农业税后县乡财政减少的收入，由中央和省予以弥补，省财政以专项转移支付方式计算分配到县市区。各地要加强资金管理，重点保证乡镇工资发放、农村义务教育、农村优抚、“五保户”供养、村干部补助、计划生育等方面支出，以确保乡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不得将资金缺口留给基层。凡截留、挪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要按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大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重点抓好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切实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努力建立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适当调整经济管理职能，转变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式，努力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严格控制乡镇领导职数，综合设置乡镇内设机构。从严核定和从紧控

制乡镇机构和财政供养人员，由省对县实行总量管理，确保5年内乡镇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按照在合理区分公益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的基础上实行分类管理的要求，大力推进乡镇事业单位改革，整合乡镇事业站所，完善和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公益性事业单位公共服务功能，其经费主要由财政保障；强化经营性事业单位自我发展能力，使其逐步走向市场。妥善做好乡镇分流人员的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积极稳妥地调整乡镇区划，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推进建制村的撤并工作。

加快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各级政府责任明确，财政分级投入，经费稳定增长，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强化县级政府对本区域内义务教育资源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体制，明确各级政府的投入责任，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的必要经费需求。农村学校建设要统筹规划，量力而行，严禁不切实际超标准建设。继续做好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中小学校人事制度改革，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加大城乡教师交流力度，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采取切实措施分流不合格教师和清退临时聘用人员。积极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免课本费、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的实施，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就学。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的各项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进一步改革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根据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明确划分乡镇财政收支范围，确保乡镇正常经费支出需要。引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奖励和补助办法，提高县乡财政的自我保障能力。完善城乡公共财政制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新增财政支出和固定资产投资要重点向农村倾斜，加大对农村教育、道路、供水、卫生、文化事业的投入。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管理方式，积极开展“乡财县管乡用”改革试点，由县级财政直接监督乡镇财政收支，促进乡镇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控制支出，规范财政管理。

四、认真做好化解乡村债务工作

采取切实措施，坚决制止乡村发生新的债务。鼓励乡镇通过招商引资发展经济、增加财源。但各地一律不得脱离实际给乡镇下达招商引资指标，不得要求乡镇开展任何形式的达标升级活动。乡镇政府和各部门一律不得为经济活动提供贷款担保，一律不得举债搞建设、上项目或发放各种津补贴。要建立健全新债责任追究和乡村干部离任债务审计制度。凡违反规定以政府名义提供贷款担保形成新债务的，实行“谁签字、谁负责”，由签字人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偿还。凡违反规定举债的，实行“谁借谁还”，落实还款责任。凡违反规定发生新的债务的乡镇和村，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在新的债务化解之前，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提拔重用，不准异地任职。

积极开展化解乡村债务工作。各地要把制止新债、化解老债作为考核乡镇、村干部任期目标和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县乡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责任，坚决克服畏难情绪和等靠思想，对历年形成的债务，要以县为单位，抓紧进行清查核实，摸清底数，加强审计，明确责任，分类登记，逐步消化。

五、协调推进农村其他各项改革

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重点，探索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投入的新机制。严格区分加重农民负担与农民自愿投工投劳改善自己生产生活条件的政策界限，发扬农民自力更生的好传统，在切实加强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的前提下，本着自愿互利、注重实效、控制标准、严格规范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投工投劳，政府给予适当补助。省政府从2005年起设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市、县两级政府要切实增加对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进一步完善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引导农民积极参加“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健康发展。要积极探索政府资助的激励机制和奖励办

法，鼓励农民兴办农村公益事业。

积极稳妥地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建立健全农村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制度，确保供养经费。加快建立农村社会救助体系。

认真做好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工作。对已经改制和尚未改制的农场，要区别不同情况，落实改革政策，深化农场税费改革和剥离农场办社会职能，把税费改革的好处全部落实到承包农场土地的农场职工和农民。切实防止通过土地承包费的形式加重农场职工负担。

坚持从实际出发，继续推进粮食流通体制、农村金融体制、土地征收征用制度等改革，积极探索建立促进农村稳定发展的新机制。

六、切实加强对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是当前全省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要坚持和完善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部署，领导小组齐抓共管，成员单位各负其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要把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工作考核目标，作为考察和任用各级党政干部特别是县乡党政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建立健全农村税费改革的领导和工作机构，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总结经验，完善政策。

积极部署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从2005年起，在益阳市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其他市州也要选择一个代表性强的县市区进行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点市、县市区要把农村综合改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认真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安排，分项分批实施。要把试点工作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相互促进。省财政、人事、编制、教育、民政、农办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各项改革试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不得要求乡镇机构上下对口，更不得以项目、资金为手段进行干预，确保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农村税费改革的政策和纪律，进一步督促落实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公费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涉及加重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深入治理面向农民的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严禁越权审批涉农收费项目，严禁强行服务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凡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造成恶劣影响案(事)件的，要按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政策的宣传，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为农村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环境。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里耶古城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湘政发〔2005〕2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充公布湘西龙山里耶古城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湘政发〔2002〕22号)公布了里耶古城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鉴于里耶古城遗址与麦茶古墓群、魏家寨古城遗址及古墓群、大板古城遗址及古墓群之间存在密切的考古学文化联系，省人民政府同意将麦茶古墓群、魏家寨古城遗址及古墓群、大板古城遗址及古墓群纳入里耶古城遗址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现将调整后的里耶古城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见文物保护单位档案)予以公布。

龙山县和保靖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里耶古城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里耶古城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名称		地址	时代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里耶古城遗址	里耶古城遗址	龙山县里耶镇	战国——西汉	北以城壕外缘为基点，至外缘42米，即至里耶小学北围墙墙基，南以城壕外缘为基点，至外缘外33米，即至四川街南缘，西以城壕外缘为基点，至外缘外30米，即至建设路西缘，东至古城一号井东壁以东20米外。	以保护范围边缘为基点，北至溪口大桥478米，东至酉水河西岸，南至镇医院小溪692米，西抵长沙街92米处。
	麦茶古墓群	龙山县里耶镇	战国	东至酉水河道，西至长潭河改河堤坝东端，南至酉水建材厂南围墙外缘外10米，北至长潭河新开河道。	至保护范围外100米。
	魏家寨古城遗址及古墓葬	保靖县清水坪镇	西汉	以古城城墙边缘为基点，东至余家友家50米，西至余小峰家43米，南至公路25米，北至余国千家83米。	东至余家鼎家老秧田，西至田家沟小溪，南至余家德家，北至酉水。
	大板古城遗址及古墓群	龙山县里耶镇	东汉	东至码头山，西至小龙岩，南至酉水河，北至廖名坡，沙子堡、苦竹坡。	至保护范围外100米。

湖南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关于共同重点支持湘潭大学建设的意见

湘政发〔2005〕29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促进湖南高等教育快速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湖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湖南省)和教育部决定共同重点支持湘潭大学的建设，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湘潭大学地处毛泽东同志家乡，在建设和发展过程中，一直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共同重点支持建设好湘潭大学，是湖南省和教育部的共同责任，旨在加快湘潭大学各项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步伐，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并努力成为我国中部地区高素质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及推进高新技术发展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之一。

二、教育部将加强对湘潭大学在制订战略发展规划、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指导；在相应的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位点等建设中将湘潭大学纳入整体规划统筹考虑；吸收湘潭大学参加教育部召开的直属高校的重要会议，进一步加强湘潭大学与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相互交流与合作；教育部将视条件和可能给予湘潭大学一定的经费投入支持。

三、湖南省把湘潭大学纳入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集中力量，重点建设。在办学经费、政策措施等方面对湘潭大学给予重点支持，并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将不断加大对湘潭大学的经费投入。

四、湖南省对湘潭大学在人才培养、学位点建设、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申报评审、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在征用土地、校舍建设、校办产业、后勤社会化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将湘潭大学的校园整体建设列为省重点项目，享受省重点工程项目的优惠政策，实行特事特办、优先优惠，努力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外部环境。

五、在共同重点支持建设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湖南省、教育部组织湘潭大学具体研究确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05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湘政函〔2005〕190号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实施科教兴湘战略，奖励为发展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卢锡城院士、罗孝和研究员2005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优质早稻湘早籼31号的选育”等15项成果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授予“奇异量子动力学研究”等52项成果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生灭过程与随机环境中马氏链的前沿问题研究”等79项成果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全省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自主创新，加强研究开发，为加快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5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湖南省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水平、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05〕1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财政预算资金、各类专项建设基金(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等的投资。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项目，主要包括：(1)党政工团妇、人大政协、公检法司、人民团体等机关的办公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中心。(2)科教文卫体、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3)环境保护，市政、交通及水利设施等公用事业项目。(4)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给被代建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使用单位在建设期间是被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是代建单位。

第三条　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政府投资占总投资50%及以上的，实行代建制；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或政府投资占总投资50%以下的，依据项目性质、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负责代建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代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建设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省本级的行政基建项目仍按原规定办理。

第五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被代建单位依法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由其依法依规确定代建单位。

第六条　代建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产；

(二)具有综合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综合甲级监理资质，或专业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或综合甲级工程咨询资质；

(三)具有相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的经验；

(四)具有相应的专门机构和管理体系。

第七条　代建单位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一)会同被代建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组织开展工程勘察、设计等招投标活动，

并将招投标情况、中标合同报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建设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办理项目规划报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保、消防等有关手续报批工作；

(四)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报批工作；

(五)组织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选购招投标活动，并将招投标情况、中标合同报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建设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六)组织施工图设计和报批工作；

(七)负责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消防、人防、园林绿化、市政等工程竣工前的有关手续；

(八)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九)按项目进度申报年度投资计划、项目用款报告，并按月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被代建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十)组织工程中间验收，配合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和被代建单位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十一)编制工程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批，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被代建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八条　被代建单位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一)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

(二)协助代建单位办理立项、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等审批手续；

(三)参与项目设计审查及施工监理招投标的监督；

(四)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参与工程验收；

(五)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六)负责筹措自筹资金，并按时拨款。

第九条　代建单位不得在所代建的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和设备与材料供应，不得将所代建的项目转包和分包。

代建单位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可依法行使监理权限，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条　代建单位应与被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明确代建形式、范围、权利义务和奖惩措施等，并报发展改革、财政及建设等有关部门。

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项目总投资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采用保证的方式，保证人对其出具的保函承担连带责任。

被代建单位不能履行合同时，依照合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取费标准、项目投资总额和代建单位承担的工作量，限定代建费的最高比例。具体项目代理费用通过招投标确定，经审定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十二条　监理费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监理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会签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后，予以批复。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实施投资控制，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总额10%，工程预算严格控制在批复的工程概算以内。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代建单位提出，经被代建单位同意，并按程序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进行调整：

(一)资源、水文、地质、考古等情况有重大变化引起建设方案变动的；

(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引起概算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十五条　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准后，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将年度投资计划下达给被代建制单位。属于财政管理的资金，使用时由代建单位向被代建单位提出支付申请，被代建单位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程序办理支付。

第十六条　项目决算投资经财政或审计部门

审查后，比合同约定有节余的，按政府投资节余资金的一定比例，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代建单位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项目投资、质量、工期控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代建单位承担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三年内不得承担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的代建。

代建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对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关质量责任，其它相关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参与项目建设的有关单位，有违法、违规或不履行合同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不得再参与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投标。

第十八条　项目由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进行全过程监管，财政部门进行财务监督，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工作联系制度》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78号

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发〔2005〕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的联系，更好地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参政议政作用，改进政府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工作联系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工作联系制度

一、重点联系单位

1、重点联系民革省委的：省民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人口计生委

重点联系民盟省委的：省教育厅、省农业厅、省旅游局

重点联系民建省委的：省审计厅、省司法厅、省物价局

重点联系民进省委的：省文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新闻出版局

重点联系农工党省委的：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法制办

重点联系致公党省委的：省人事厅、省商务厅、省外事侨务办

重点联系九三学社省委的：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环保局

重点联系省工商联的：省信息产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2、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等部门为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共同联系部门。各部门要与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保持密切联系，并为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开展各项调查研究、重要活动等及时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和其它方面的支持。

省政府其他委、办、厅、局因工作需要与各

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联系的可不受此限制。

二、重点联系内容

1、省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涉及全系统、全行业重要文件、重大措施前，要视情况征求重点联系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意见。

2、省政府有关部门召开专业性会议，可视需要按会议内容邀请重点联系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负责人或民主党派成员、工商联会员中相关方面的专家参加。

3、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项调研、检查活动等，可视情况邀请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派员参加。

4、省政府有关部门可应邀参加各相关重点联系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组织的专题调研、考察及重大活动等。

三、重点联系办法

1、重点联系制度的实施、督促检查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2、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重点联系工作，指定一个处室负责重点联系有关工作。各部门要在每年年初将分管负责人和分管处室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省政府办公厅和相关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3、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年初要制订与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重点联系的全年工作计划，并于每年1月底之前与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沟通，同时，将所制订计划报省政府办公厅并抄送省委统战部。

4、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给重点联系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的文件、资料，由各部门直接送达相关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5、省政府各有关部门每半年要与重点联系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联系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由部门直接与建立联系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商定。

6、每年12月底之前，省政府办公厅组织政府各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召开一次重点联系座谈会，总结经验，推介典型。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5〕16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32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就我省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思想观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冬春两季历来是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任务很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树立和落实安全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近期要召开专题会议，组织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明电〔2005〕32号文件精神，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亲自部署，分管负责人要集中精力抓，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强化措施，确保全省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确保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明电〔2005〕32号文件的具体部署，严格履行部门工作职责，深入工作一线，切实加强监管监察，深化安全专项整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预防措施，

坚决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整顿关闭政策，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因假整顿、假关闭引发安全事故。要以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和学校安全为重点，迅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彻底整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三、加大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力度，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查和责任追究力度，对制度不健全、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疏于监管防范等失职渎职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继续深入开展机关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入股煤矿清理整顿活动，严肃查处权钱交易和事故背后的腐败现象。畅通安全生产信息渠道，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事故救援演练，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5〕32号)

10月份以来，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和领域接连发生多起重特大事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事故也呈多发势头。特别是当前已进入冬季，再加上接近年底，一些企业为了赶任务、抢工期而忽视安全生产；同时，冬季雪多路滑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烟花爆竹、消防等领域的安全管理难度也进一步加大。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狠抓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等措施的落实

深入贯彻国务院第81次常务会议精神，以瓦斯监控系统联网和矿井通风能力核定为重点，加快煤矿瓦斯治理工作进度。今年年底之前，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的国有重点煤矿必须实现集团公司(矿务局)内部瓦斯监控系统联网，瓦斯灾害严重的产煤县必须实现县域联网。要认真做好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工作，严防核定工作走过场，坚决制止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要针对冬春季节煤矿井下空气干燥等情况，切实加强瓦斯治理和防尘工作，消除火源、燃烧爆炸源，防止瓦斯煤尘事故发生。

各产煤省(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21号)要求，明确责任、任务和进度，确保按期完成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要确定年内应关闭矿井数量目标，并落实到市(地)、县(市)、乡(镇)和煤矿。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向停产整顿煤矿派驻安全监督员，督促落实停产整顿措施，确保实现矿井关闭目标，防止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矿井非法生产。对基础条件差、不具备整改条件的，以及明停暗采、假整顿真生产的煤矿，要依法立即关闭；逾期没有提出整顿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的煤矿，一律依法关闭；并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对技术改造、改扩建、新建和资源整合矿井进行检查复核，凡工程项目及设计未经审批、未履行“三同时”审核手续、擅自违法施工或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的，必须坚决整顿或依法关闭，防止借“技术改造”、“改扩建”、“资源整合”之名，拖延或逃避关闭。

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坚定不移地抓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的清理、处理工作，真正做到令行禁止。要加强对国有重点煤矿及其他合法生产煤矿企业的安全监

管和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煤矿非法开采行为。对出现煤矿非法开采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组织生产人员的责任外，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行政负责人的责任。

二、加大对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的力度

全国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期限为2005年底。对已提出申请但尚不具备发证条件的企业，要责令其停产整顿，整改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对没有按期提出申请和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发证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关闭。继续抓好非煤矿山特别是井工开采矿山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存在重大隐患的要停产整顿。加强尾矿库安全检查和监控，防止发生溃坝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等有关要求，以采矿许可证的清理为切入点，制订工作方案，突出重点地区、重点矿种，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

三、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等安全监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部分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生产储存企业存在的忽视安全管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问题，以查“三违”、查隐患、查制度、查培训、查应急预案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开展反习惯性违章活动，规范职工安全生产行为。深入抓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打击非法运输。对液氯、液化石油气、液氨、剧毒溶剂等重点品种，从源头上实行严格监控，防范因雨雪天气、路况变化造成运输过程中的翻车和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必须将危险货物交由具备资质条件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申请截止期限为2005年底，生产企业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经营企业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逾期没有提出申请及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四、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运等各方面的安全措施

岁末年初是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和消费旺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一些城市烟花爆竹禁放政策改变后，烟花爆竹市场需求增加的情况，从生产、储存、运输、经销、燃放、应急救援和事故查处等各个环节着手，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要认真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对今年年底前未提出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以及年底前提出申请但到2006年3月底前经整改仍不具备发证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单位，一律依法予以关闭。积极推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工厂化改造，实现规范化、集约化生产，严禁超能力、超药量、超定员违规生产。实行烟花爆竹销售许可和配送制度，加强经销资质审核和管理，严禁超量、非法储存、运输和经销。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机制，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销和运输活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制度，防止不合格产品和违法产品流入市场。建立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严格审查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方案，引导教育群众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五、严密防范重特大交通事故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春运安全各项准备工作，制订科学周密的春运安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责任制，确保春运安全有序。要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五整顿、三加强”各项措施，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活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杜绝客车超员、货车及农用车载客、行车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违章行为。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的治理，保障雨雪雾等恶劣天气状况下道路安全畅通。加大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继续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低质量船舶的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对旅游景区游船的安全管理，防止非法渡运和超载等引发事故。加强对铁路车辆、飞机、船舶的检修，严防运输工具带隐患运行。严格车站、机场、港口的安全检查，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带上车(船、飞机)。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特别是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工作，针对冬雪、大风天气和节假日人流集中等特点，认真制订和完善安全运营应急预案，并加强监督检

查。

六、认真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工作

冬季风雪天气较多，是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多发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执法。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对2005年年底前未提出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2006年3月底前仍不具备发证条件的建设施工企业，要坚决撤销其施工资质证书。

加强对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影剧院、游戏厅、旅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耐火等级低的密集建筑区消防安全和燃气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加大火灾隐患的治理力度，各级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限期治理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难以整改治理的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对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旅游场所及举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安全管理，细致做好安全和保卫工作。要认真吸取近期发生的几起涉及中小学生的重特大交通、坍塌等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等，对中小学校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并认真组织整改。

七、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树立安全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强化责任，转变作风，加强综合治理，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各地区要建立地方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腐败现象。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做好宣传报道，为加强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把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于2005年12月31日前报国务院，并抄送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

2005年12月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低速汽车和拖拉机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5〕17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省低速汽车(农用运输车)、拖拉机(以下简称农机)管理体制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对此，省政府正在组织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在管理体制调整前，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十分必要。为切实加强对农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认识。农机安全生产管理，事关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把做好此项工作作为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协调配合，狠抓责任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各级政府要认真督促农机、公安交警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履行好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责。在农机管理体制调整前，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继续履行原有职能，严格规范农机上户发牌、培训管理和考试发证工作，切实把好农机安

全生产的源头管理关；要加大对农机交通秩序管理和安全生产监控，及时查处违章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农机事故责任倒查力度，对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要予以严肃处理；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不得乱发钱物，严禁突击进人。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协助农机部门搞好农机路检路查工作，支持协助农机监理机关及时处理好农机事故，共同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坚决防止和杜绝农机安全管理中出现“空档”和“死角”。

三、确保“两节”、“两会”期间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在元旦、春节和省人大、政协会议前，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集中力量，深入农村集镇、乡村场院，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农机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广大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和农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公安交警部门要派员协助农机管理部门开展好农机的安全生产秩序整顿工作，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排忧解难。各级农机、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县乡道路的管理和监控，严厉整治农机无牌无证行驶、机车带病作业、酒后驾驶、超速行驶、载客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维护农机安全生产秩序，坚决杜绝重特大农机安全事故的发生。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5〕17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全省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暨今冬明春消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冬季防火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发生，杜绝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省已进入冬季，各地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大量增加，引发火灾的因素明显增多，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由于建筑耐火等级低、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稍有不慎，极易引发火灾。冬季又面临“两节”、“两会”，各类庆祝活动多，人流物流加快，是重特大火灾的高发期。因此，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认真分析、研究本地区冬季防火工作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周密制定冬季防火工作方案，迅速动员部署，全面落实措施，全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在前段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切实整改和消除一批火灾隐患。一是要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重点攻坚。对全省各级政府挂牌督办且尚未整改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采取有力手段，坚决督促隐患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按期销案；对未能按期整改完毕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逾期不履行的，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已整改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加强监管，防止反弹。在此基础上，要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定期对本地区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的长效机制。二是要对火灾多发易发场所进行重点排查。要针对本地区冬季火灾发生的规律和特点，迅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排查整改火灾隐患。重点排查“两会”场馆；元旦、春节庆祝活动场所；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商场、市场、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单位、多产权和“多合一”场所、车站、码头、水上运输船舶、人员密集棚户区、进城务工人员集中居住地等。重点解决消防安全责任制

不落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畅通、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三是要对广大农村地区进行重点盯防。各地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组织领导和基层公安派出所的消防监督管理作用，深入发动群众，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实行群防群治。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农村大屋场和乡镇易燃建筑密集区易发生连营火灾的特点，切实加强对柴草、油气等燃料的管理，强化对炉灶、烟囱、天棚、电线等的治理，彻底消除致灾火源。

三、强化宣传，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各地要结合冬季消防工作特点，广泛、深入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各行业、系统和各单位、居委会、村委会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干部群众普及火灾预防、报警和扑救初起火灾、逃生自救知识。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版，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普及冬季防火安全知识。要加强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特殊工种人员的培训教育，努力提高他们的消防安全素质。要公开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信箱，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及时依法查处，切实保障公民的消防安全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落实责任，推动全省冬季防火工作深入开展。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把冬季防火安全责任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并督促抓好落实。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检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情况，督促其落实冬季防火措施、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排查整改火灾隐患。要立即对辖区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一次督查，督促隐患单位进一步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措施，督促各级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力争在2005年底前整改完毕并销案。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和对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或排查发现重大火灾隐患隐瞒不报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责任追究的规定》和《湖南省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国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关于确保禽类及其产品正常流通秩序的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5〕17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成员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国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关于确保禽类及其产品正常流通秩序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全国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关于确保禽类及其产品正常流通秩序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5〕34号)

今年入秋以来，我国局部地区发生了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

统一部署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防控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近来一些地区出台地方性规定，随意扩大疫区范围，对禽类及其产品实行地方准入制度，限制来自非疫区、持检疫合格证明的禽类产品进入或途经本地，禁止运到的禽类及其产品交付等。这些做法不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影响了禽类及其产品的正常流通秩序，同时也给正常的运输生产带来不利影响。为维护家禽业稳定发展，确保禽类及其产品正常流通，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要，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56号)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国家扶持家禽业发展的政策，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正确处理好加强疫情防控与维护正常市场流通秩序的关系，切实保护好家禽生产能力，保障流通和供应。

二、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发〔2004〕12号)的规定，严格划定禽流感疫点和疫区范围，不得随意扩大。不能因某一省(区)的局部地区发生禽流感疫情，就将整个省(区)视为疫区，不得采取任何影响查验合格禽类及其产品正常流通的限制措施。

三、各有关地区要立即停止执行已经出台的不符合国办发〔2005〕56号文件有关要求的地方性规定。要取消人为设置的不合理障碍和地区封锁措施，坚决消除影响查验合格禽类及其产品正常流通的地方保护壁垒。

四、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部门要保证禽类物资运输的通畅，真正做到货畅其流。随着元旦、春节临近，禽类产品消费量将会上升，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活禽交易和加工的监管，做好检验检疫工作，保障交易和消费安全。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和普及禽流感预防和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既要增强群众的自觉防疫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又要宣传经检疫合格并科学加工的禽类产品是有安全保障的，消除群众的恐慌心理，引导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进行正常的禽类及其产品的流通、交易和消费。

2005年12月15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5〕17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3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节假日期间，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安排和要求，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假期；任何单位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切实搞好廉政建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200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5〕35号)

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06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月1日—3日放假，共3天。其中1月1日为法定假日，将12月31日(星期六)、1月1日(星期日)两个公休日调至1月2日(星期一)、3日(星期二)，12月31日(星期六)上班。

二、春节：1月29日—2月4日(即农历大年初一至初七)放假，共7天。其中，29日、30日、31日为法定假日，将1月28日(星期六)、29日(星期日)、2月5日(星期日)三个公休日调至2月1日(星期三)、2日(星期四)、3日(星期五)，2月4日(星期六)照常公休，1月28日、2月5日上班。

三、“五一”：5月1日—7日放假，共7天。其中，1日、2日、3日为法定假日，将4月29日(星期六)、30日(星期日)、两个公休日调至5月4日(星期四)、5日(星期五)，5月6日(星期六)、7日(星期日)照常公休，4月29日、30日上班。

四、“十一”：10月1日—7日放假，共7天。其中，1日、2日、3日为法定假日，将9月30日(星期六)、10月1日(星期日)、8日(星期日)三个公休日调至10月4日(星期三)、5日(星期四)、6日(星期五)，10月7日(星期六)照常公休，9月30日、10月8日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假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切实搞好廉政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

2005年12月16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5〕18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3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我省是烟花爆竹的主产省和传统产区，受北京市和一些城市“禁改限”，部分省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的影响，烟花爆竹需求量急剧增加，产品供不应求，我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压力越来越大，生产企业出现了加班加点满负荷生产，超能

力超许可范围生产现象，家庭作坊非法生产死而复燃，在一些地方还异常严重，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特别是个别县市区非法生产事故连续发生，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各级政府和公安、安监、质监、工商、交通、铁路、邮政等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领导，按照《通知》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研究部署当前特别是“两会”、“两节”期间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政府要迅速组织公安、安监、质监、工商、交通、铁路、邮政等部门传达学习《通知》精神，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方式和方法，将文件内容和精神传达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街道社区和乡镇、村组，非法生产活动较多地区的县市区政府应组织重点乡镇村支书、村主任集中学习；安监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经营单位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教育部门要安排中小学校学生进行一次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和燃放常识的教育。

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安全监管，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要采取果断有效措施，尽快落实整改，没有整改或整改后未验收合格的企业，一律停业整顿。要加强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安监部门要深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单位督查，对企业生产工序、工房、设备、储存设施、零售网点等进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发现安全隐患，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发现超能力、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超量储存或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并从严处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规划零售网点。严禁设立烟花爆竹集贸市场，工商、安监等部门要加大对市场的监控、检查力度，依法取缔大型集贸市场内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摊点。质监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严禁不符合质量要求、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商标的烟花爆竹产品流入市场。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强化对运输单位的安全检查，严厉查处不符合安全要求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车辆和无资质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单位、个人，严厉查处超载、超运输许可品种，不符合安全条件上路运输。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要加强对客运车站、码头和车、船、飞机的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烟花爆竹乘坐车、船和飞机。

三、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储存、运输、经营单位，举办燃放活动单位和燃放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加强内部安全管理。严禁超人员作业，超药量、加班加点疲劳生产；杜绝擅自改变工房用途、违章作业、违反劳动安全纪律的现象，对违规违章作业人员应从严处罚，对不听劝告人员应及时处理，不留安全隐患。

四、进一步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的查处、打击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调整移交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4〕47号)的规定，切实履行负责取缔和打击烟花爆竹的非法生产经营工作职责。各级公安机关要继续加大对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和打击力度，对一些典型案件，要公开处理和曝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要针对非法生产严重的乡村、农户家庭作坊，进行一次地毯式清查，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同时，要妥善处置收缴的药物、半成品、成品，确保处置和转移过程中的安全。凡因查处、打击不力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5〕37号)

元旦、春节即将来临，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进入旺季，特别是部分城市对烟花爆竹由禁止燃放改为限制燃放(以下简称“禁改限”)后，市场需求量进一步增加。一些企业和个人受经济利益的驱动，抢产量、赶进度、超能力生产，严重忽视生产安全；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活动也日趋严重，已造成多起爆竹事故。今年10月份以来，全国共发生烟花爆竹重大事故10起，死亡37人，其中，非法生产烟花爆竹重大事故9起，死亡34人。为切实做好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2006年是部分城市烟花爆竹燃放“禁改限”后的第一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清面临的新形势，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从烟花爆竹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和应急救援等各个环节着手，切实落实责任，明确并细化应对措施，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年平安祥和的节日。

二、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严格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对2005年底前未提出安全生产许可申请，以及2006年3月底前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一律依法关闭。烟花爆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审批，严格按照“三同时”(即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实行烟花爆竹销售许可制度和配送制度。严格烟花爆竹销售单位的资质审核，建立健全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零售网点的安全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储存仓库要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有关规定，严禁超能力储存。要实行烟花爆竹销售配送制度，严格限制并合理布设市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烟花爆竹及具有爆炸性的半成品、原材料的运输，必须依法取得相关运输许可，严禁违规和超载运输。

四、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要按照《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产品分级分类的有关规定，确定进入市场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对产品质量包括标志、包装、外观、部件、药种、药量、安全性能、燃放性能等严格把关，防止不合格产品和违法产品流入市场。

五、加强企业安全管理。积极推行烟花爆竹安全标准化，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加大烟花爆竹安全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鼓励烟花爆竹安全技术的开发研究。要采取措施实行生产工厂化，用机械化代替手工操作，禁止家庭作坊生产烟花爆竹。要改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作业场所条件，降低人员密度，杜绝超能力、超药量、超定员生产。对生产作业人员，要严格进行技术培训和岗前教育，提高技术操作能力和安全生产意识。

六、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安全监管、质检、工商、交通、铁路、邮政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春节前开展一次大检查，实行联合执法，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邮寄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坚决查处取缔。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要加强检查，严禁旅客携带烟花爆竹进站上车(船、机)。严厉打击向未取

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出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行为，从源头上杜绝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活动。

七、进一步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抓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立法起草工作。要采取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应急救援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要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八、制定烟花爆竹安全燃放方案和应急预案。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制订具体细化措施，把各项要求落实到基层和企业。燃放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城乡地区，要合理划定燃放区域。举行焰火燃放活动，要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和燃放方案，制订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防发生火灾、爆炸以及拥挤踩踏等各种事故。

九、加强宣传教育。燃放烟花爆竹是我国传统的民间召开娱乐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常识，增强安全观念。宣传工作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充分发挥各级社区组织的优势，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高宣传工作的实效。要正确引导群众购买质量合格的烟花爆竹产品，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守燃放各项要求，按规定文明安全燃放。

国务院办公厅

2005年12月19日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改革部门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湘发改改革〔2005〕737号

各市州发改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改革部门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发改经体〔2005〕610号)，为进一步加强发展改革部门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职能作用，结合《关于统筹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湘办发〔2004〕22号)和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进一步提高对改革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深化改革，是巩固和发展宏观调控成果的根本措施，是解决经济发展中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治本之策，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推进我省“三化”进程、促进湖南崛起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当前改革和发展已经进入关键时期，必须充分认识着力推进改革、以改革带动全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改革放到更加突出重要位置，按照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用更大的力量推进我省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的突破。

(二)把改革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发展改革部门要牢固树立以改革促发展的观念，将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改革的部署贯彻到日常工作和各项发展措施中。党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改革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改革工作，拿出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指导和推进改革。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改革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推进改革的对策建议，并加强重大改革事项的请示；要适时提请当地党委召开常委会或政府召开办公会，对本地区的总体改革和重点改革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并做好会议精神的组织落实、跟踪反馈等工作。

(三)健全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为切实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里已成立省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也要从当地实际出发，积极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提请党委、政府设立统筹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由设在发展改革部门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及办公

室要定期召开会议和通过其他方式，研究本地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论证、协调、衔接重大改革方案，督促落实改革工作，检查评估改革效果。

(四)充实和加强改革工作力量。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应设立专门的综合改革工作机构，配备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充实改革工作力量；要加强对改革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改革队伍的综合素质；要保证必要的改革工作经费。综合改革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挥指导和推进改革的参谋助手作用，不断提高谋划改革、指导改革、推进改革的能力，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二、加强改革工作的总体指导

(五)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采取适当形式，及时提出本地区改革的中长期目标、阶段性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要加强对年度改革的总体指导，根据党委和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推进改革工作的年度意见和实施计划，明确改革的目标、主要任务、责任部门和进度要求，报请同级政府批准。

(六)协调专项经济体制改革。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同级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积极参与和做好涉及面广、影响大的改革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工作。对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的改革任务，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对有关部门为主推进的改革，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加强业务联系，及时沟通交流改革信息，积极参与，密切配合，与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改革；对意见分歧较大的专项改革，在制订改革方案时，要主动履行好协调职能，并认真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报同级政府决策。

(七)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对一些涉及面广、触及利益层次深、风险较大的改革事项，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试点工作，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其中，对国家和省里已明确改革方向和思路的改革事项，可按国家和省的部署并结合本地实际，报批或备案后组织试点；对符合市场经济方向，但突破现行政策法律框架、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改革事项，要积极组织论证、协调，按程序报批后组织试点。同时要积极探索和创新试点方式，对于一些难度大、配套性强的改革，可采取区域性综合改革试验与行业性改革试点相结合等方式推进试点工作。

(八)加强改革进程的跟踪检查。各项改革方案出台前，要明确提出相关的责任单位，并尽可能制定科学的改革绩效考核评估标准。改革实施过程中，要根据政府的统一安排，通过有效方式加强对各部门改革的监督检查。改革阶段性工作完成后，要及时组织有关方面评估改革实施效果，同时认真总结改革的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要健全纠正改错机制，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改革进展情况和评估意见，对问题较多的改革措施进行调整。

三、加强改革工作的协调沟通

(九)建立部门内的改革沟通协调机制。发展改革部门的综合改革工作机构年初要汇总本部门主抓和协办的各项改革工作，向党组提出本年度推进改革目标任务、职能机构分工建议；年中年末要总结各项改革的实施情况，提出评估报告和推进意见。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各职能机构要按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相关改革工作，并按对口原则积极跟踪、协调本地区各专项改革，加强与综合改革工作机构衔接，及时将专项改革的情况送综合改革机构汇总，重大调研和方案讨论活动应邀请综合改革工作机构派人参与。发展改革部门主抓的各项改革方案出台前，内部主办机构应事先征求综合改革工作机构的意见，并经综合改革工作机构会签。综合改革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负责的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建立灵敏、有效的改革信息沟通机制。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向省发改委通报本地推进改革的基本情况、体制创新的好做法、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等改革信息，并明确专人负责；要加强改革形势分析，紧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及时形成全局性的上半年和全年改革形势分析报告，于每年5月底和11月底报送省发改委。同时，要善于总结、交流改革经验，促进改革经验的推广和应用。省发改委要进一步加强改革信息的采编和传播工作，充分利用发展改革系统网络和改革信息刊物等现有的基础，加快建立全省统一互联的改革信息网络，为全省改革工作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

(十一)加强改革宣传工作。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积极向社会宣传改革的各项方针政策、重大改革方案的出台和实施情况、年中和年度改革进展、地方和部门推进改革的典型经验，探讨改革进程中的理论难点和政策走向，引导改革方向，促使全社会更多地关注、了解、参与和支持改革，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

关于加强全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

湘劳社政字〔2005〕18号

各市、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严格控制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加强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管理，国家和省制定下发了一系列文件。全省各级劳动保障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严格退休审批权限，健全退休审批制度，有效遏制了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行为。特别是今年4月以来，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5〕6号)和《关于印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提前退休备案复审办法〉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5〕8号)规定，省厅对部分市、州申报办理企业特殊工种退休和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退休进行了备案复审。从备案复审的情况看，各地在执行国家关于参保职工提前退休政策方面，基本上能够做到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严格把关审批。但是，也有个别地方在审批工作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具体表现在：

一是扩大特殊工种目录执行范围。按国家政策规定，企业申报办理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只能按照本行业的特殊工种目录执行，不能跨行业执行其他行业的特殊工种目录。但一些地方擅自扩大了特殊工种目录的执行范围，一些企业在执行本行业特殊工种目录的同时，也参照执行了本行业未予规定而其他行业规定的特殊工种目录。

二是越权审批认定新增特殊工种。原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有关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7〕74号)明确规定，“对于因企业跨行业转产而改为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以及从事其他行业特殊工种的人员提前退休的问题，情况较为复杂，需要统筹考虑。凡属全国较为普遍、范围较广的工种，应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报我部审批；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我部审批。”根据这一规定，新增特殊工种目录的审批权限在国家劳动保障部，省厅无此权限，各市、州更无此权限。但一些地方却无视这一规定，超越规定权限自行审批认定新增特殊工种。

三是提前审批认可改制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一些地方应改制企业的要求，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对于未达到特殊工种退休年龄的职工进行提前审批认定。这一做法是一种短期行为，既不符合国家和省当前的政策，从长远来看，也不利于今后工作的顺利开展，容易造成工作的被动。

四是对从事特殊工种年限政策把关不严。按国家规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必须累计满足一定年限方能按照特殊工种退休。但一些地方在把握此项政策时存在放宽条件的现象，对于从事特殊工种时间不够规定年限，不符合特殊工种退休条件的职工在审批时也予以照顾通过。

五是职工出生年月和工龄认定把握不准。按照劳动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和我厅《关于严格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劳社〔1999〕89号)规定，职工出生年月的认定一律以职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但一些地方在此问题上，仍然采取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认定，在身份证记载与职工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的办法，不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此外，在工龄认定上也存在随意性较大，不恰当适用政策或不严格执行政策等问题。

六是地方放松管理责任。省厅6号文件规定，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申报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病残退休的，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根据养老保险分级管理的实际情况，现阶段省厅暂统一授权各市、州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具体办理审批。市、州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省厅备案复审。按照这一规定，各市、州对提前退休审批负有直接责任。但一些地方在审批时存在推责任的想法，认为最后有省厅把关，审批时乐得做“好人”，将责任上交，一些明显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也同意上报省厅备案复审。一些市、州的审批程序也不规范，未严格执行企业职工退休审批两公示制度，审批报备资料不完整、格式不统一。

同时，据调查了解，一些地方还存在着扩大政策性提前退休适用范围的问题，擅自决定参照中办发〔2000〕11号、国发〔1994〕59号文件以及纺织压锭企业提前退休的政策，把不适用政策的企业和职工纳入提前退休范围。

上述问题的存在既加重了国家和社会的负担，也侵犯了职工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养老保险政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为此，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现

就加强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管理的重要性和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危害性，切实加强对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领导，将其作为深化企业改革、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共同做好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工作。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权限调整后，市、州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严格执行政策，负责审核审批；切实履行程序，按时报备复审。市、州在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中负有直接管理和主要经办责任，应当切实把好审批关，理直气壮地履行好职责。省厅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备案复审，进行宏观管理；优化工作服务，确保工作衔接；加强工作协调，实现省市联动。

二、加强企业职工特殊工种退休管理

按国家规定，企业申报办理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只能按本行业的特殊工种目录执行，不能跨行业执行其他行业的特殊工种目录。同时，新增特殊工种审批认定权限在国家劳动保障部，省和市、州都无此权限。因此，各地要认真执行国家关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政策规定，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管理。不允许跨行业执行特殊工种目录办理提前退休；不允许地方自行审批认定新增特殊工种项目；不允许在企业改制时提前审批认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不允许放宽条件审批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三、严格执行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政策

按国家规定，关闭破产企业职工适用政策性提前退休的范围仅限于：按国发〔1994〕59号和国发〔1997〕10号文件规定的111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的国有破产工业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按中办发〔2000〕11号文件实施关闭破产的资源枯竭矿山和国发〔2002〕7号文件实施关闭破产的地处深山军工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按国阅〔1999〕33号文件实施关闭破产的非资源枯竭矿山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各地必须严格执行上述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扩大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政策的适用范围，将政策规定之外的破产企业或改制企业和职工纳入政策性提前退休的范围。过去已经违规办理的，要按照省厅《关于对郴州市在企业改制过程中违规办理提前退休问题的通报》(湘劳社通字〔2004〕29号)要求妥善处理。

四、严格核定提前退休人员待遇

对于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退休人员和破产企业政策性提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国家和省已有明确规定。各地要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提前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水平。

五、健全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制度

职工档案管理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劳力字〔1992〕33号)的规定，建立健全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保证职工档案的安全、完整、真实。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擅自更改职工档案的相关内容，更不得弄虚作假，通过更改职工档案中的工种、年龄、工龄等内容，为职工办理提前退休和提高待遇。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在审批职工退休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职工提前退休条件、出生年月认定以及工龄认定的相关政策，严格查验职工档案材料，不得随意放宽审批条件。对违反职工档案管理规定、弄虚作假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规范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程序

为保证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省厅湘劳社政字〔2005〕6号、8号和湘劳社工字〔2005〕15号文件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各地在退休审批工作中，要依据上述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规范具体的退休审批程序。退休审批程序中必须明确如下内容：企业职工退休审批“两公示”制度的内容和时间(企业进行第二次公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且不得将第二次公示置于企业职工退休审批手续完毕之后)；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的禁止性规定(禁止1人单独审批企业职工退休；禁止违反程序办理企业职工退休审核、审批手续；禁止违反政策擅自放宽企业职工退休条件)。各地制定的退休审批程序要于7月底前报省厅备案。

七、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政令畅通

对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问题，国家和省已经三令五申，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政令畅通和工作落实。对于本通知下发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仍继续违规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其审批结果一律无效，并要追究相关领导和经办人员的责任。已审批的人员要坚决纠正退回，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以冒领论处，并按省人民政府59号令的有关规定处罚，同时相应扣减该地的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错误做法和弄虚作假的典型案例要予以通报批评。

八、加强工作配合和政策宣传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涉及省、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省、市既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切实履行好本职工作，又要注意加强工作上的协调和配合。省、市两级的同志要进一步加强沟通、优化管理服务、提高工作效率，摸索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确保工作衔接，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不因审批权限的调整而受到影响。同时，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提高各项政策措施的透明度，争取广大职工的理解和支持，切实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劳社政字〔2005〕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湖南省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招用农民工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称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暂行办法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可以为农民工先行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的手续。

本暂行办法所称农民工是指有农业户口，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者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人员。

第三条 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时，原则上按注册地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未按注册地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到生产经营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为招录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登记、核定以及变更手续，并按照统筹地区确定的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缴纳工伤保险费。

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本人的工资确定，其中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基数；超过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以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为基数。

第四条 外埠注册的在我省进行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已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在本省从事生产经营期间不再重复缴纳工伤保险费。但要及时将参保情况向生产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农民工，在注册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注册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五条 外埠注册的在我省进行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在本省参保的，其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应当按照管辖规定向本省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按照参保地的规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六条 外埠注册的在我省进行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既未在注册地又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单位招录的农民工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由本省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伤认定，由生产经营地所在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认定为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的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第七条 在本省从业的农民工，经本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农民工，享受以下工伤保险待遇：

(一)工伤医疗待遇。包括治疗工伤的医疗费、康复性治疗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住院伙食补助

费、外地就医所需交通、食宿费。

(二)伤残待遇。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三)工伤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四)工亡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工伤且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达到一至四级的农民工，享受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等长期待遇，按月支付，直至丧失领取条件为止；经农民工本人提出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应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与所在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中止工伤保险关系。

第九条 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标准按照工伤发生之日或职业病诊断之日的年龄、伤残等级及本人月平均工资核定，具体标准为：

(一)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伤残等级一级的为192个月；二级的为168个月；三级的为144个月；四级的为120个月。

(二)35周岁至50周岁(含50周岁)伤残等级一级的为180个月；二级的为156个月；三级的为132个月；四级的为108个月。

(三)50周岁以上伤残等级一级的为168个月；二级的为144个月；三级的为120个月；四级的为96个月。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因工死亡的农民工，其供养亲属符合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按月支付，直至丧失领取条件为止；经工亡农民工的供养亲属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一次性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与所在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中止工伤保险关系。

第十一条 一次性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标准以工亡农民工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规定比例计算，领取年限最高不超过15年。具体标准为：

(一)供养亲属年龄在60周岁(含60周岁)以下的，领取待遇的年限为15年。

(二)供养亲属年龄在60周岁至70周岁(含70周岁)之间的，领取待遇的年限为10年。

(三)供养亲属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领取待遇的年限为5年。

(四)供养亲属未满18周岁的，领取待遇的年限按实际年龄到年满18周岁终止领取的供养余年计算。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和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农民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可以在受到事故伤害或确诊患职业病一年内直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其招录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后，由用人单位按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登记、交纳工伤保险费的，农民工可以按照规定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

第十五条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支付其应当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而发生争议的，农民工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中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如果在用人单位工作不满1年的，按照实际工作月份的平均工资为本人工资。

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标准计算。

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工资标准或者工作不满1月的，月工资标准参照适用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本暂行办法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农民工，未超过《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时限，且用人单位仍在本省生产经营的，可以按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今后出台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房地产测绘收费的通知

湘价服〔2005〕132号

各市州县物价局：

为规范房地产测绘收费，切实减轻建设单位和房屋权利人在报批、办证过程中的费用负担，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测绘产品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价格〔2004〕3031号)和《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房产、地籍测绘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事房地产测绘及建筑用地拔地定桩、建筑物放线的单位必须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载明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及市政工程测量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并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二、开展房地产测绘服务，应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和自愿有偿、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房产、地籍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单位接受委托后，应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在履行协议规定的服务、出具客观真实的测量报告后，方可向委托人收取测绘服务费。无委托协议、违规测量、强制重复测量、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或测量失误造成损失的，不得收取测绘服务费，也不得依托有关行政部门的行政权力强制服务收费，违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查处。

三、办理报批、办证手续过程中的测量服务收费标准重新明确如下：

1、房屋分户图测量

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城区：

①住宅　0.80元/m²(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建房减半计收)

②商业楼用房　1.20元/m²

③多功能综合楼用房1.60元/m²

其他市州城区及各市州县城、城镇，由各市州物价局根据当地实际，按照上述同类收费标准，在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15%的范围内确定具体标准。

新建商品房由开发单位委托测量的，测量费由开发单位承担，不得转嫁给购房户。新建商品房交易，不得强制二次测量，也不得向买受人收取测量费用。房产测量机构对新建商品房进行两次测量(含预测、实测)的，只能收取一次测量费。

存量房交易，应当以原产权证书上的测绘结果为准，房产部门不得强制重复测绘。如果交易当事人对原产权证书上的测绘面积产生异议时，可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机构复测。测绘结果误差在±1%(含1%)以内的，测绘费用由要求复测的委托人支付；测绘结果误差超过±1%的，测绘费用由原测绘机构支付。

房屋扩建办理变更登记时，房产部门不得强制对房屋原面积重新测绘，只应对房屋扩建部分的面积进行测绘。

2、测量成果利用

(1)房产分幅平面图　50元/幅

(2)房产分丘平面图　60元/幅

(3)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40元/幅

测量成果图由业主自愿购买，不得强行推销；亦不得强行要求业主同时购买分幅、分丘、分层分户平面图。新建商品房已进行测量并收取了测量费的，分户办初始登记时房屋产权管理部门不得向房屋产权人收取分层分户平面图成果利用费。

3、地籍测绘

按不超过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5%执行。

4、建筑用地拔地定桩：每件(4点)不超过1600元。

5、建筑物放线：每件不超过1600元。

四、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房地产管理地理信息系统的城市，可向委托房屋测量上图者收取每栋100元上图费。新建商品房或未建立房地产管理地理信息系统的，不得收取上图费。

五、房产、土地管理部门需要的测绘，由房地产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测绘单位进行，其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不得向房屋权利人、土地使用权人收取。

六、本通知未列入的其他测绘产品价格，可按不超过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房地产测绘服务收费属重要服务性收费，实施政府定价管理。按照《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的规定，各测量单位应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服务价格登记证，并亮证收费。

八、本通知自2005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我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各地各部门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湖南省物价局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备案事项监督管理的通知

湘食药监函〔2005〕93号

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及《关于药品GMP认证过程中有关具体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108号)有

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委托检验、生产和质量负责人变更、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及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等情况，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备案事项监督管理，及时掌握企业动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药品委托检验备案

(1)药品委托检验范围：药品生产企业对放行出厂制剂产品动物试验等的委托检验，及对进厂原辅料、包装材料使用频次较少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如核磁、红外等)检验项目的委托检验。

(2)委托检验受托方的资质：具备检验条件和仪器，经计量认证合格的省、市(州)药品检验所、社会检测机构。受托检验的机构均不得转手再委托。

(3)药品委托检验备案应提交的材料：湖南省药品生产企业药品委托检验备案表一式三份；委托检验协议复印件；受托方的资质证明(计量认证项目的证书复印件；委托动物实验的，应提供动物实验认定部门的证书复印件)。

(4)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委托检验应当在签署委托检验合同后及时向我局备案。备案后受托方发生变更的，应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二、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湘加工药品备案

(1)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湘加工药品备案应提交的材料：湖南省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厂商委托在湘加工药品备案表一式三份；境外制药厂商资质证明复印件(相应中文对照)；委托加工合同(相应中文对照)；委托加工药品质量标准及相应处方、工艺(相应中文对照)；接受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及接受加工品种剂型的药品GMP认证证书复印件。

(2)本省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湘加工药品的，应当在签署委托生产合同后30日内向我局备案，所加工的药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

三、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发生变更备案

(1)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变更后的人员资质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

(2)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应提交的材料：湖南省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和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表一式三份；企业任命文件、工作简历、身份证及学历、技术职称证明复印件。

(3)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我局备案。

四、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备案

(1)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与现状发生变化应提交的材料：湖南省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改变备案表一式三份；与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发生改变相关的生产剂型、品种及工艺流程(注明主要质量控制点与项目)；原车间、设施设备名称、型号及生产能力，变更后的车间、设施设备名称、型号及生产能力等情况说明；原生产工艺、设备或送、回、排风平面布置图，变更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或送、回、排风平面布置图；变更后设施验证情况。

(2)药品生产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30日内向我局备案，我局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本辖区药品生产企业备案事项的监督管理，并纳入日常监督检查的一项内容。对未按规定备案的药品生产企业，应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予以处罚。处罚情况应记入药品生产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录档案中；同时，发现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请及时报我局药品安全监管处。

附件：1. 湖南省药品生产企业药品委托检验备案表(略)
2. 湖南省药品生产企业和质量负责变更备案表(略)
3. 湖南省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表(略)
4. 湖南省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改变备案表(略)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探索性抽验管理和评价办法》的通知

湘食药监注〔2005〕18号

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检验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探索性抽验工作，我局药品注册处组织相关处室在广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制定了《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探索性抽验管理和评价办法》(试行)，现予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试行期间，各相关单位可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报我局药品注册处。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探索性抽验管理和评价办法
(试　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不断提高药品检验所技术监督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探索性抽验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局药品注册处主管全省探索性抽验工作，省药品检验所负责组织实施，鼓励和支持市、州以上药检所参加探索性抽验工作，并作为药检所年度目标管理考评工作的内容之一。

第三条　经由探索性抽验确定为假药的药品，由省局和市、州局依法进行处理。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药检所制定年度探索性抽验方案，省局药品注册处审核并下发。

第五条　各市、州药检所和省药检所各实验科室根据下达的年度探索性抽验方案，有针对性地抽取可疑的药品品种，进行可疑添加成分的定性、定量分析，或主药成分的专属性定性、定量研究工作，建立法定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和方法。

第六条　参加探索性抽验的药检所将探索性抽验的方法学研究资料和研究结论的原始资料或其清晰的复印件(一式三份)和5倍量实验样品，报送省药检所业务科。由省药检所业务科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对审查基本合格者，安排在省药检所相关的实验室进行技术复核，出具方法学复核意见；对资料不符合要求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通知报送单位。技术复核应在30日内完成。

第七条　省药检所组织专家对报送的资料和技术复核资料进行审查，专家审查应在收到资料后5日内进行，并每3个月将专家审查的意见和项目报送资料按品种汇总报省局药品注册处。对需向国家局报请批准用补充检验方法和项目的品种，通知报送单位，按国药监市〔2003〕91号要求整理资料(一式伍份)并附函报省药检所审核后上报省局。由省局稽查办转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探索性抽验项目的方法学研究资料受理截止日期为每年11月底。对于在规定上报期限内尚未完成研究的项目，可以继续其研究工作，待研究结束后上报，视为次年度的探索性抽验研究项目。

第九条　为便于对探索性抽验中发现的假药进行处理。样品抽验时除应有符合《药品抽验工作管理规定》的抽验记录外，还应掌握该批药品进货渠道的数量和货值。探索性抽验研究发现的假劣药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送达或传真至省药检所。

技术评价

第十条　探索性抽验的方法学研究资料应符合《中国药典》“药品质量标准分析方法验证指导原则”的要求，对被测成分的定性，必须使用不同的检测方法予以确认，如TLC/UV，TLC/IR，HPLC/DAD，HPLC/MS等方法的组合使用。

第十一条　探索性抽验申报资料和技术复核资料由三名以上专家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报送单位对审查意见持有异议，可向省局药品注册处和省药检所申请复审。

经费来源及使用

第十二条　探索性抽验经费由省局每年下拨到省药检所，省局药品注册处商省药检所于次年年初拨到参加单位，专款专用。以探索性抽验作为处罚依据的项目，省局及市、州局应从该项目到位罚没款中提

出一定比例给项目申报单位作为事业发展基金。

第十三条　探索性抽验专项经费开支范围为：方法学研究，方法学复核，技术审查，相关会议。经技术复核及专家审查通过的方法学研究，每个项目拨1万元，属同品种多批号者，每增加一个批号增拨1000元(参考已有国家批准方法的项目费用减半)；技术复核费在国家检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20%拨给经费；凡获得国家局补充检验方法批件的项目，每项另拨2.5万元。

第十四条　当年未用完的经费滚动到下一年专项经费中合并使用。如当年通过审查项目所需经费超出年度预算，由省局药品注册处报省局追加经费。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实施。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食药监法〔2005〕7号

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规范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许可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我局对各市州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摸底，并对全系统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认真清理，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清理行政许可项目。

根据《行政许可法》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省政府196号令)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由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项，分别是：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Ⅰ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经营单位核定(药品零售企业)。

经清理，目前部分市、州正在实施的“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保健仪器广告审查”、“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室120种药品核准”、“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销售登记”、“医疗机构药品登记备案”等行政许可事项因法律依据不足或无法律依据，应一律停止审批。国务院颁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对有关部门职责进行了调整，从2005年11月1日以后，各市、州局不再承担《第一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购用印鉴卡》、《麻醉药品专用卡》发放和监督职责，同时撤销市州局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使用计划审批”事项。

今后，除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有明确规定的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许可项目。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程序。

在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基础上，各市州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局制定的许可程序(已在我局公众网上公布)样式，结合实际，对保留的许可项目制定详细的行政审批程序，将不同的办理环节分解到各科室或岗位，合理分配办理时限，做到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并将许可项目名称、法律依据、办理程序、条件、时限、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及申请表格等在办公场所对外公布。

各地新制定的审批程序要统一对外发布，并报省局政策法规处备案。

三、进一步规范委托许可。

根据《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决定，将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审批(跨市州调剂除外)和第Ⅱ、Ⅲ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中的医疗器械专营店、隐形眼镜店及其它的兼营医疗器械商店(包括零售药店)经营许可证核发两类行政审批委托市州局实施(具体规定专文下发)。

上述我局委托实施的许可项目，由各市州局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文件上分别加盖“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审批专用章”或“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章。各地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业务处室的要求，制定审批程序，明确职责、权限和办理时限，并对外公布；审批结果报省局相关处室备案。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将我局委托的许可事项再次委托县局办理。

除上述委托实施的项目外，省局还将部分由省局负责审批的项目中的阶段工作(如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中的受理至审核、核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受理等)以及某些已经受理的项目中的具体行政行为(如现场检查等)委托市州局组织完成，各地在受托实施这些行政行为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规章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我局规定的权限、时限、程序、文本格式等进行工作，并按规定制作各种记录。我局将对各市州局受托实施的行政许可工作进行严格检查。

各市州局本部门的许可事项需要委托县局办理的，也必须制定委托授权文件，明确受托机关的职责、权限和办理时限，由受托机关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并对外公示。

清理行政许可项目、规范行政许可工作是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必须高度重视，根据省局的统一部署，切实做好行政许可项目清理和程序制定工作，有关情况请及时与省局政策法规处联系。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市场和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工商市字〔2005〕291号

各市、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现将《湖南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市场和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做好市场和流通领域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市场和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认真履行预防和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职责，根据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的要求，特制定全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市场监督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建立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把手负责，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市场和流通监管体系。

二、主要任务

1、各成员单位主动配合，加强上市交易和进入流通的禽类及其产品的查验工作，对运输工具进行消毒，对禽类及其产品进行检疫。

2、指导各市州、县市对集贸市场、超市、冷库和禽类产品加工点进行监督检查。

3、加大对进入流通环节的禽类及其产品的查验力度，加强上市活禽的免疫、监测和检验工作，确保质量卫生安全。

4、监督检查关闭疫区内禽类及其产品市场，打击违法经营畜禽及其产品的行为。做好禽类屠宰厂(场)的监管工作。

5、指导各地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保证商品质量，严厉打击哄抬物价、销售假冒伪劣防疫药品、物品等扰乱市场秩序和造谣惑众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6、加强进出口检疫检验，严防疫情传入传出。

7、承办省防指交办的工作。

三、组织领导

市场监督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在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省工商局牵头组织开展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市场监督工作，会同省农业厅、商务厅、检验检疫局、交通厅、卫生厅、质监局、长沙海关、广铁集团成立全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市场监督组，组长由省工商局局长张汉良担任，副组长由省畜牧水产局副局长罗运泉、省质监局副局长陈立新、省商务厅副厅长易昌伦、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陈小帆、省交通厅副厅长邹和平、省卫生厅副厅长黄顺玲、长沙海关副关长沈晓红、广

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胡鄢鄢担任。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省工商局副局长寇勇任办公室主任，省工商局市场处处长赵拓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有关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各市、州也要成立相应的市场监督工作机构，负责本地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市场监督工作的落实。

四、职责分工

1、工商部门作为防治禽流感市场监管组组长单位，统一协调全省防治禽流感市场监督工作。实行市场巡查并坚持“回头看”制度，加强对活禽及其产品批发零售市场、超市的日常检查，负责关闭疫区内禽类及其产品市场，加大对违法经营禽畜及其产品的打击力度，配合农业畜牧水产部门打击经销假冒伪劣禽流感疫苗的违法行为；严格实行禽类及其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严把流通监管关、市场监管关，对禽类及其产品实行动物检验检疫方面的索证索票制度，没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一律不准上市销售；全面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层层签订防治禽流感市场监管责任状和经营户承诺书，实行责任管理和挂牌经营制度。

2、质监部门负责对禽类肉制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及对生产加工企业的检查，对抽查检验不合格的禽类肉制品依照相关法律及规定进行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疫区范围之内的禽类屠宰企业、场点立即停止生产，严禁疫区范围内的禽类产品流入市场，在疫区内疫情解除之前不得恢复生产；配合有关部门严防禽流感疫区的禽类产品进入加工、销售环节。

3、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禽类屠宰、加工环节的管理，整顿规范屠宰、加工市场秩序，加大打击私屠滥宰的执法力度，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严格市场准入管理，对畜禽鸟及其产品批发、零售企业，特别是活禽、活鸟、活畜市场要规范进货渠道，要督促市场经营者和场内经营户配合工商部门做好索证、索票和挂牌经营工作，完善购销档案，加强市场卫生安全和保洁管理，严把入市关；搞好市场信息预测分析和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动态。

4、交通主管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运输市场监管，严禁运输易感染和已感染的禽类进出疫区；严禁营运车船在非疫区运输未经动物防疫检验部门检验批准的任何禽类；加强对旅客携带、托运物品的检查，严禁旅客携带未经动物防疫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活家禽类及其产品乘车船出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疫区的隔离和对来自疫区的营运车船的消毒工作，确保禽流感疫情不通过交通工具扩散传播；为动物防疫检验部门设立疫情监控点提供方便，并配合其搞好疫情监控工作；组织充足运力，加强调度指挥，确保防治禽流感的各种医疗设备、药品的及时、快速运输，保障疫区人民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为防治禽流感疫情和维护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可靠的后勤保障。

5、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出入境禽类及其产品严格把关，严防禽流感疫情传出传入；加强对进境禽类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管工作，不接受从疫区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检疫许可申请，加大对进境禽类及其产品的抽检比例，严格对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和集装箱的消毒工作，严防禽流感疫情传入；密切配合工商、质监等部门开展对各地市禽类产品加工场所、存放冷库和集贸市场中的进境禽类产品非法进境情况进行清理检查；严密监管出口动物注册饲养场的免疫、消毒等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狠抓出口动物产品加工厂管理，从源头上防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6、卫生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与禽流感防治相关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重点加强对禽类生产加工企业、冷冻贮藏批发市场和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卫生监督检查，监督其认真执行食品采购索证制度，严肃查处销售来自疫区的活禽和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肉及其产品。对已发生疫情的地区的卫生行政部门要会同工商等部门，严肃查处来自疫区和死因不明的病禽及其产品外运、销售等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禽流感疫情报告及消毒隔离的监督检查，监督医疗机构严格执行禽流感病例的报告制度，严肃查处不报、迟报、漏报疫情等违法行为。

7、长沙海关加大对来自发生疫情的重点国家和地区的进境货物、运输工具、旅客携带物品、邮寄物品的监管力度，加大抽查比例，杜绝疫情发生国家地区相关动物及其产品通过正常报关渠道入境，防止发生进口货物、物品中非法夹带疫情流行国家或地区的禽鸟及其产品；加大打击禽流感流行国家或地区的禽类及其产品走私入境的力度。

8、铁路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严禁通过铁路运输易感染和已感染的禽类及其产品，严禁在非疫区运输未经动物防疫检验部门检验的任何禽类；加强对旅客携带、托运物品的检查，严禁旅客携带未经动物防疫检疫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活

禽类及其和产品乘车出行，确保禽流感疫情不通过铁路扩散传播，组织充足运力，加强高度指挥，确保防治禽流感的各种医疗设备、药品及各类物资，及时、快速运输，为防治禽流感疫情和维护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提供有效后勤保障。

9、农业畜牧水产部门负责对动物、动物产品运输进行监督检查，查其来源，查托运人和承运人是否凭检疫合格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托运和承运，查运载的动物是否健康；要严把家禽产地检疫关，调入监督关，屠宰检疫关，对于疫情复杂、产品调入频繁引起疫情的原产地，要采取临时性限运和禁运措施。对动物饲养场、孵化场、屠宰加工场(点)、肉类市场摊位等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采样、留验，打击经销假冒伪劣禽流感疫苗的违法行为，对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和有可疑疫情的依法查处；对重点农贸市场和禽类及其产品专业市场设立现场检验检疫点，对市场交易的动物和经营的动物产品查验检疫合格证明，验讫查处以及进行现场检验检疫；督促货主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以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要对动物饲养场、屠宰场、老疫区、交通沿线、动物及其和产品交易市场、候鸟聚集地等重点部位严格做好消毒工作，消除疫情隐患。

五、工作要求

1、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对防治禽流感工作，务必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认识上高度统一，当前是禽流感的高发期，必须采取坚决有力及时有效的防治措施。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严防死守，确保疫情不扩散、人员不感染。要把防治禽流感工作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认真研究，精心部署，竭尽全力抓紧抓好。

2、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要按照“早、快、严”的原则，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把防治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流通领域特别是市场的检验检疫工作，坚决堵住疫区禽类新产品流入流出，所有禽类新产品的交易场所都要加强检验检疫，一律实行挂牌经营、凭证经营。各有关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能，对市场监管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

3、加强各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各部门在市场监督工作中，要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的整体效能。

4、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做好防治高致病禽流感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身体健康，关系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的形象。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高度负责地做好这项工作，凡因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疫情扩散、人员感染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未经省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授权和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有关疫情信息对外发布和披露。

5、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抓好信息报送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将本部门在市场流通监管方面的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市场监督组办公室，由办公室归纳整理，及时向省防治高致病禽流感指挥部报送有关材料。

省防治禽流感市场监督组办公室

联系人：谢 辉 肖 晖 张庆思

联系电话：0731—8851842、8883785(传真)

关于印发《湖南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销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安监危化〔2005〕144号

各市州、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省局组织对《湖南省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报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销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

湖南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销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三条 各地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的原则，制定本辖区内烟花爆竹批发、储存、零售网点规划。

第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销售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的产品，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和个人只能从取得了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批发单位购进烟花爆竹产品。

第二章 经营单位的设立

第五条 原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业务的经营公司，依照本暂行办法，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

新设立的批发经营公司，应当符合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烟花爆竹发展规划，从严控制、合理布设，并按本暂行办法申领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

第六条 鼓励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公司在本行政区域内采用零售网点连锁经营或者统一配送的经营方式。连锁经营或者统一配送的零售网点的布点方案应当经县(市)安监部门审查同意。设区的市零售网点，由市、区安监部门协调，统一布设。

第三章 销售许可证管理

第七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省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省级批发经营公司、进出口经营公司、向省外销售的批发经营公司、仓储公司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批发经营公司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零售网点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十一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工商部门预核准或工商注册；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用储存仓库；

(三)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专(兼)职押运员；

(四)有完善的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五)有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颁证的安监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安监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销售人员、其他岗位人员应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

(七)经具有烟花爆竹经营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评价导则，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八)已经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九)具备保证安全条件所必需的资金。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应具有与销售规模、产品品种相适应的储存设施，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储存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布局、建筑结构、安全疏散通道以及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危险品储存区与办公区(生活区)分离；

(三)仓库的周边有相应的防火隔离措施；

(四)储存区域有明显的安全标志或警示标志，储存现场牢固张贴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不得在危险场所架设临时性电气设施；

(六)储存仓库配备车辆防火罩、防盗报警等装置；

(七)专用储存仓库的设计与测绘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其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

(八)专用储存仓库存放药量不得超过设计核定量；

(九)不得在库房内拆(分)箱、更换包装或者进行其他危害安全的活动。

第十三条 批发经营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或从取得销售许可证的批发公司购进烟花爆竹产品；

(二)所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须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认可的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

(三)不得经营假冒伪劣产品，严禁经营拉炮、摔炮、砸炮等违禁产品；

(四)进入烟花爆竹经营贮存区的车辆装有防火罩，并按指定地点停放，装卸烟花爆竹时，由专业人员监装监卸，确保出入库安全；

(五)实行采购、储存、销售登记制度，建立产品流向台帐，每季度末将购、销、存情况报告安监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六)不得将烟花爆竹批发给无销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零售；

(七)履行回收临时零售网点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产品的义务；

(八)不得将烟花爆竹批发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分为常年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单位。

第十五条 零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主要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应熟悉烟花爆竹安全基本知识和保管燃放常识，并经考核合格；

(二)应在安监部门批准的地点设立专店或专柜，专店或专柜应由专人负责销售烟花爆竹产品，专店营业面积不得少于10平方米，专柜长度不少于2米，严禁离店经营；

(三)专店存放总药量不得超过60公斤；单独存放时，药量应不得超过：B级40公斤，C级50公斤，D级60公斤；专柜药量不得超过专店药量1/2；

(四)销售地点周围100米范围内没有加油站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或设施，50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聚集场所；

(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未销售的产品应及时处理或缴存批发单位；

(七)从当地的烟花爆竹批发公司进货。

第五章 销售许可证的申请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公司申请领取销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销售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三)安全管理制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规程；

(四)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合格证明；

(五)具有烟花爆竹经营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

(六)安监部门对专用仓库及其四邻、经营场所现场的实地勘查意见；

(七)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特种车辆检验合格证明；

(十)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申请领取销售许可证应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销售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的考核合格证明；

(四)当地安监部门对经营、储存现场的实地勘查意见。

第六章 销售许可证的审批与颁发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收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九条 颁证申请受理后，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指派有关人员对申请材料、经营场所现场进行审查。

零售网点现场可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派安监人员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负责审查的有关人员应当向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审查意见。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销售许可证的决定。

对决定颁发的，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符合本暂行办法规定的，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向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颁发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销售许可证原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二)变更单位名称的；

(三)变更经营场所的；

(四)变更储存场所的。

第二十三条 准予变更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收回原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换发新的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采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统一式样。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相关的申请书、审查书、延期申请书、变更申请书等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定统一格式。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一监制，统一编号。

第七章 销售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暂行办法的规定审查、颁发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或者不再具备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安全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限不改正的，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回许可决定，收回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不予受理，该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依法撤销已经颁发的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

(一)超越职权颁发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

(三)不具备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安全条件颁发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

(四)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零售网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

第三十条 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回许可决定，收回其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

(三)被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仍不具备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安全条件的。

第三十一条 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注销其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

(一)依法终止烟花爆竹销售活动的；

(二)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三)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定期向社会公告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经营单位。

第三十三条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销售许可证审批、颁证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机

关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市(州)和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一)向不符合本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烟花爆竹销售单位颁发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

(二)发现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再具备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三)接到对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

(四)在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报告；

(六)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超越销售许可证范围从事销售活动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活动的单位；零售网点含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设立的销售点。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8月30日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湖南省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暂行办法》(湘安监危化〔2005〕98号)废止。国家颁布有关烟花爆竹销售许可的管理办法后，本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2005年12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51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5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53号)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41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1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里耶古城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湘政发〔2005〕2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关于共同重点支持湘潭大学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05〕2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湘政发〔2005〕3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叶产业化建设的通知(湘政发〔2005〕3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5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5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煤矿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下井带班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54号)

湖南政报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8号
邮　　编：410004
印　　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湖南竭诚印务有限公司（四封）

刊　　号：CN43—1004/D
电　　话：（0731）5990151
　　5990152
传　　真：（0731）5990152
网　　址：hnzb.hunan.gov.cn